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府函〔2020〕45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下放到镇街综合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规定，经研究，确定了湛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现予以公告。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决定，并以政府（管委会）公告形式公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 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

基层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服务人民群众的平台。基层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决定着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和执政能力、国家治理的根基和水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适应乡镇和街道工作特点及便民服务需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改革和完善基层管理体制，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根据党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部署要求，现就结合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综合设置基层审批服务机构

统筹优化和综合设置乡镇和街道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强化乡镇和街道党（工）委领导作用，构建更好服务群众、简约精干的基层组织架构。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乡镇和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机构与服务平台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紧扣城乡基层治理，聚焦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精准脱贫、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不动产登记、社会救助、户

籍管理、乡村建设、危（旧）房改造、古村（屋）修缮、改水改厕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逐步扩大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承接审批服务职责较多、任务较重的经济发达镇和重点镇，在整合现有机构和人员的基础上，可探索设立专门的审批服务机构，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整合乡镇和街道内部决策、管理、监督职责及力量，为审批服务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追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依据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过程公开。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确保权力不被滥用。建立健全乡镇和街道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和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建立健全纳入乡镇和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要听取所在乡镇和街道党（工）委意见。

三、整合基层网格管理和指挥平台

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强化党建引领，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合理确定网格监管任务和事项，科学配置网格员力量，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提高网格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整合现有设在乡镇和街道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各系统指挥信息资源，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上级相关部门的视频监控等要尽可能接入基层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建立

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实现基层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

四、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

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赋予乡镇和街道，由省级政府统一制定赋权清单，依法明确乡镇和街道执法主体地位。各省区市可在试点基础上逐步统一和规范赋权事项，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法律规定的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管理权限需要赋予乡镇和街道的，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推进编制资源向乡镇和街道倾斜，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根据基层对人才的需求，按编制员额及时补充人员，制定用编用人计划优先保障空编的乡镇和街道。整合条线辅助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乡镇和街道统筹指挥调配。创新基层人员编制管理，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赋予乡镇和街道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投放基层的公共服务资源，应当以乡镇和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下放给乡镇和街道事权的人才、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方面的保障，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使基层有人有物有权，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完善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调动基层干部队伍积极性，激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五、优化上级机关对基层的领导方式

建立健全乡镇和街道机构“一对多”、“多对一”的制度机制，理顺与县直部门的工作对接、请示汇报和沟通衔接关系。严格乡镇和街道机构限额管理，具体由省级党委研究确定。探索建立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县级职能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交由乡镇和街道承担的，需审核报批并充分听取基层意见。上级部门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乡镇和街道承担。省级党委要组织力量对上级与乡镇和街道签订各类“责任状”和考核评比等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规范针对乡镇和街道的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除中央和省级党委明确要求外，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乡镇和街道设置“一票否决”事项。上级部门要积极支持基层改革创新，严禁对基层机构编制事项进行干预，不得要求乡镇和街道对口设立机构，不得要求在村（社区）设立机构和加挂牌子。对不符合基层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及时清理、修订、完善，为基层改革创新提供制度支持。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把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政策措施，作出统筹安排，不断完善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的体制机制。做好与基层党的建设、乡村振兴、精准脱贫、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和相关改革的配套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改革整体效应。继续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经济发达镇和重点镇的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等职责和体制机制。加强舆论宣传，注重典型引路，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激发基层干事创业热情，营造良好改革氛围。中央编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N? 001676

中共广东省委文件

粤发〔2019〕27号



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省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直驻粤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为着力点，理顺权责关系，优化机构设置，健全运行机制，完善保障体系，进一步激发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基础，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窗口”提供体制机制保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广东贡献。

二、改革任务

（一）合理下放管理职权

除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乡镇街道无法承接，或工作量较小、由县级集中行使成本更低的权限外，按照实际需要、

宜放则放的原则，将县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共服务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充分下放乡镇街道。东莞、中山市可结合自身实际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1. 科学配置乡镇街道职能。充分挖掘乡镇发展潜力，有序扩大城镇建设规模，增强人口和产业集聚功能。重点下放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镇区和乡村治理等方面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对以农业或生态保护为主的地区，要重点下放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对县域副中心或经济发达镇，原则上赋予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经济特别发达、城镇化程度特别高的镇全面赋予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街道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重点履行加强党的建设、统筹社区发展、实施公共管理、组织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安全等方面职能。对近年来由镇改设的街道，各相关市、县（市、区）可根据实际下放管理权限。

2. 明确下放权限方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街道名义开展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结合自身实际，可通过地方性法规授权的方式将相关管理权限授予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以自身名义行使职权；也可采取由县级政府依法委托的方式将相关管理权限委托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职权；或在不改变现有事权

划分的基础上，通过运行机制和相关制度改革，加强乡镇街道党（工）委的统筹能力和权限。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省司法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统筹优化党政机构

1. 实行限额管理。乡镇机构限额一般为 9—11 个，有特别需要的可扩大到 12—13 个；街道一般为 10 个，近年来由镇改设的街道可根据实际参照乡镇确定机构限额。

2. 综合设置机构。各地要优化乡镇街道党政机构设置，乡镇街道一般设置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 6 个综合性办事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鼓励各地从严从紧设置机构。支持深圳市在限额内加大党政机构综合设置力度。结合“三定”规定同步细化、明确各个机构的工作职责，制定各个岗位的职责说明书，推动岗位标准化建设。

除上述规定设置的机构外，各地可在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以及其他符合当地实际需要的机构。

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

各地按照中央和省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规范设置。鼓励各地进一步精简、综合设置事业单位。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

(三) 健全协同高效运行机制

1. 健全乡镇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机制。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乡镇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以及村（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乡镇街道纪（工）委在党（工）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乡镇街道党（工）委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委员会由相关党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村（居）民群众代表组成，日常工作分别由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承担。县以上有关部门派驻在乡镇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与乡镇街道本级有关机构整合设置，法律法规或党中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建立健全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全部纳入乡镇街道工作平台，工作考核和负责人任免要征求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意见。

2. 健全上下贯通、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全面厘清上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与乡镇街道的权责边界。各地根据实际及

下放权限情况，制定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可按规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县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统筹协调。县级相关部门对乡镇街道工作的各项考核统一纳入县级党委、政府对乡镇街道的考核，县级相关部门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专项工作考核。

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县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统一监督等。综合执法专业性业务由相关部门配合。

乡镇街道要明确综合性办事机构与上级机构的职责对应关系，确保上下职责对应、工作运行顺畅。可以“一对多”，由一个乡镇街道机构承接多个上级机构的任务；也可以“多对一”，由乡镇街道不同机构向同一个上级机构请示汇报。

3. 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厘清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边界。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加快推进城乡社会

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流动人口管理、消防、应急管理、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

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完善运行保障体系

1. 充实乡镇街道编制资源。统筹乡镇街道全部编制资源和工作力量，建立机动灵活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实行动态调配。省级机构改革调整出来的编制全部下达市县，重点加强充实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力量。指导、推动市级及县级机构改革调整出来的编制下放乡镇街道。

2. 创新基层选人制度。改进公务员考录工作。针对乡镇街道工作实际和用人需求，科学规划各种进入方式的规模 and 比例。既注重从优秀高校毕业生中考录，也注重从本地成长的熟悉农村（社区）、了解农村（社区）、与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等本地优秀人才中招录。

3. 加强财政保障。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合理划分县（市、区）和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财力薄弱的乡镇，要加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本支出

和履职需要。

4. 强化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以建设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为依托，整合乡镇街道各类业务系统和资源，建立一体化的综合指挥平台和党群政务服务平台，确保执法数据纵向和横向互联互通，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提供支撑。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和执法信息以及视频监控等要接入乡镇街道执法平台并实现数据及时交换。乡镇街道要结合相关信息及时开展执法工作，并将执法信息及时反馈上级平台。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各地级以上市党委要在省委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县级党委承担主要责任、具体负责推进改革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 积极稳妥推进。各地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2020年2月底前，县级党委制定具

体实施方案，由市委编办统一报省委编办备案确认后，报市委审批并印发实施。东莞、中山市实施方案由市委编办报省委编办备案确认后，由市委审批并印发实施。2020年4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

（三）严肃工作纪律。改革期间，严格执行有关政治、组织、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经、资产、保密等纪律。严禁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干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编制人员配备。加强对乡镇街道体制改革的督促检查和评估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改革有序推进。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